

國立體育大學開源節流實施要點

103 年 11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6 年 6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6 年 7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2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為求本校永續發展，避免發生校務基金年度短絀，達成年度預算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目標，增加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開源)及擷節本校各項支出(節流)，提升本校校務基金執行績效，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之。

二、執行單位：本校各單位。

三、開源具體措施：

(一) 積極爭取政府專案性補助計畫，以挹注教學及研究經費。

(二) 增加校務基金自籌收入

1. 增加學雜費收入

透過宣傳行銷積極招生，提高學生人數，爭取優秀學生就讀，提升報到率，降低休退學人數，以增加學雜費收入。

2. 增加受贈收入

(1) 依據國立體育大學募集社會資源作業要點主動向企業各界與校友推動募款，鼓勵社會人士、校友捐贈，增裕財源。

(2) 鼓勵各系所對外籌募學生獎助學金及充實教學研究設備經費。

3. 增加場地設備營運管理收入

(1) 每年檢視本校場館設施營運管理收費辦法及相關法規是否能符合現況，並做適度調修法規，檢討訂定收費項目及標準，提高場地借用率，增進場館設施有效利用，並應依收費辦法，核實計價收費。

(2) 各場館單位訂定營運場館計畫(含年度營運目標及收支分析)，以期加強提升場館收入。

(3) 參照年度預算收入編列，設定各營運場館年度營運目標及審定

其營運計畫。

(4)規劃適當地點，委外經營，收取場地使用費，增加財源。

4. 增加推廣教育收入

(1)依據國內外發展趨勢、產業需求及本校特色，辦各項推廣教育學分班、寒暑期等假期育樂營、安親班及泳訓班等推廣教育活動。

(2)利用各項大型活動等，有效宣導本校開設之推廣教育班別。

5. 增加產學合作收入

(1)積極爭取產學合作計畫，挹注行政管理費，並適時檢討行政管理費比例。

(2)有效運用校內資源協助產業升級提高競爭力，並落實校內研發成果移轉為產業界所用，獲取權利金收入、回饋金、技轉金或股票收入等。

6. 投資取得收入

定期檢討現金流量，靈活調度經費，將閒置資金轉存定期存款或其他具收益性及安全性投資，增加投資收益。

四、 節流具體措施

(一)人事費

1. 定期檢討各單位之合理編制員額，並以不增加總量為原則，以擷節人事費

2. 加班費及出差費，應核實支應，並擷節支出，加以控管。

(二)執行節能措施

1. 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定期檢討水、電、油及電話費等具體作法及成效落實管理機制，並積極爭取節能專案補助經費，以充實及改善相關設施，節省經費支出並達到節能之效益。

2. 辦公室設置溫度控制器以調控溫度。

3. 管控公務車輛調派，以節省油資。

(三)資源整合與共享：

1. 依據「國立體育大學辦公財物配備採購原則」，各單位對於經管多

餘未用之堪用設備，轉由各單位或總務處以公告方式通報各單位，以達物盡其用。

2. 建立相關設備統籌管理單位，負責統整各單位需求及進行專業審查，避免重複購置浪費資源，如圖書設備，由圖書館統籌辦理；電腦軟、硬體設備經費，由資訊中心召開資訊發展暨安全委員會統籌辦理。

(四)推行無紙化：

1. 強化線上簽核系統，處理公文之陳核及會辦，逐漸降低公文傳遞人力及紙張等相關費用。
2. 開會用紙之減量，如開會時儘量以電子資料方式呈現，並以電子郵件傳閱開會通知、會議紀錄。

五、預警措施

(一)依據每月公告之學校基本財務報表，如可能發生短絀虧損情形，立即邀集相關單位進行當年度經費節約研商會議討論，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及行政會議報告後據以實施。

(二)倘遇可能發生短絀情形，經費節約凍結支用措施及比率原則如下：

1. 教學單位 5%。
2. 行政單位：
 - (1)校長統籌款及公共關係費 20%。
 - (2)其餘行政單位 10%。
3. 校長統籌款非絕對必要，不得申請動支；已撥之統籌款經費，如有結餘，應即辦理收回。
4. 其餘經檢討無辦理之必要或可擲節辦理者，應停止辦理。
5. 營運單位部分：各單位應採行開源節流措施，積極創造收入及抑減成本費用，以達成或超過年度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之預算賸餘為原則。
6. 接受補助及委辦計畫部分：補助及委辦計畫應依合約及相關補助委辦單位規定辦理，除依一般節約事項辦理外，結算並以有賸餘為原

則。

六、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